

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湖信用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南太湖新区信用办，“信用湖州”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破解市场主体在开具违法违规证明中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等问题，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市信用办牵头起草了《关于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区县、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宣传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湖州市信用湖州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

关于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，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在开具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，破除发展障碍，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拓展信用报告应用服务创新，特制订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按照“减材料、减流程、数据跑”的原则，通过系统集成、数据共享、简化流程、一键办理，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专属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推动数字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信用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为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，奋力建设绿色低碳共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州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共享全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监管信息，形成并推行市场主体（企业法人、自然人）专属的企业信用报告（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），实现市场主体在线“一键”申请，有无

违法违规情况“一纸”证明，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“多头跑、多次跑”的痛点、堵点。

三、信息共享范围和应用领域

本通知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，是指本市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有关省垂直管理单位、有关司法机关(以下统称“出证机关”)等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。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外，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违规记录；市场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、经失信主体消除影响后已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，不列入违法违规记录。市场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，参照相关规定确定。

(一) 信息共享范围。市场主体信用报告(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)的信息共享范围包括：发展改革、经济信息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人力社保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广电旅游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工作、体育、统计、医疗保障、人防、综合执法、公积金管理、档案、气象、税务、海关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、邮政管理、消防救援、通信管理、烟草专卖、国网供电等44个领域。

(二) 适用领域。市场主体信用报告(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)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金融领域(如企业上市、挂牌、融资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、银行贷款等)、经营领域(如参与招投标、

产权交易、政府采购、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）、行政管理领域（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、申请优惠政策、资金申请或奖励、参与评优评先表彰等）等。各级政府部门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，市场主体可以选择以信用报告（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）替代原有相关证明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市场主体在开展市场经营活动过程中，鼓励提倡使用市场主体信用报告（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）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大数据局按照各部门、各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数据需求，依托湖州市公共数据工作平台，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，并确保2020年5月1日以后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信息等全面归集共享。对省级部门掌握的数据，积极申请数据回流，确保数据应归尽归、全量共享。

（二）开发信用报告功能模块。依托“信用湖州”网站、“信用湖州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浙里办”APP等系统平台，开发市场主体信用报告（有无违法违规证明）查询申请模块，实现市场主体线上“一键”申请，证明事项“一纸”出具，真正实现市场主体办事“零跑路”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统筹推进全市推广应用工作，指导督促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推进落实，研究解决全市面上重大问题。市级部门、各区

县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按照“谁生成谁提供、谁提供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本区县、本系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，并对本单位提供数据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局要明确责任，做好专属信用报告等功能开发和数据归集共享技术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数据质量保障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，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、篡改、泄露等或不当利用。建立全市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，加强数据质量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检查，保证数据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对市场主体认为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的，涉及部门和单位对相关异议和诉求应当及时处理。

（三）开展推广宣传活动。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全市开展专项培训，保障各区县、市级部门全面了解工作流程和要求。通过网络媒体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做好政策解读宣传，确保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。市级部门和各区县要深入园区、平台等市场主体相对集聚区域开展推广宣传，为推广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数据归集一览表